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	18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本公司、德威兰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135 号验资报告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2,960,800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408.00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盈利预测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周啸、田明明、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春华、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泊志、深圳冰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艳欣、李长胜、段芸、李晓玲、黄凯、刘海靖、郅惠、孙凤春、王世平、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异记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增发的认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新增股东若行使优先认购权，则由新增股东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剩余募集资金由本次发行对象按比例认购。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未新增股东。

### （四）认购合同的相关条款

根据《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德威兰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 （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40,000,408.00 元，主要用于加大市场开拓，加快产品研发，并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按照《问答（三）》的相关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

### （1）资金需求的测算

序号	名称	费用名称	金额（万）	占比%
一、	止血粉研发	1、补充动物实验费用	200	5.00
		2、原材料采购	220	5.50
		3、市场宣传费	150	3.75
		4、其他费用	80	2.00
		小计	650	16.25
二、	止血海绵研发	产品研发费及设备购买	350	8.75
三、	医疗机器人研发	1、厂房租金及装修费	400	10.00
		2、前期设备购买	300	7.50
		3、机器人技术研发费	200	5.00
		4、其他费用	100	2.50
		小计	1000	25.00
四、	流动资金	1、周转资金	800	20.00
		2、工资及福利费	200	5.00
		3、购原材料	800	20.00
		4、其他费用	200	5.00
		小计	2000	50.00
	总计		4000	-

### （2）募集资金预算过程

## ① 用于止血粉、止血海绵的研发

止血粉、止血海绵的生产前期需要补充动物实验费用 100 万元，需要补充物理性实验费用 200 万元，生产后期需要购进原材料 150 万元，需要支付其他费用 50 万元，需要支付技术研发费及购买设备款项 350 万元，需要支付市场宣传费用 150 万元。以上款项合计 1000 万元。

## ② 用于医疗机器人的研发

医疗机器人的生产前期需要支付厂房租金及装修费用 400 万元，需要支付购买设备款项 300 万元，生产后期需要支付研发费用 200 万元，需要支付其他费用 100 万元，以上款项合计 1000 万元。

## ③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止血粉、止血海绵、医疗机器人期间，需要补充周转资金 800 万元，需要支付工资及福利费 200 万元，需要购进库存商品 800 万元，需要支付低值易耗品及其他费用 200 万元，以上款项合计 2000 万元。

##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测算及预测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44,284.77 元和 39,768,833.30 元，销售收入年增长率-24.74%，销售毛利年增长率 12.64%，公司目前积极拓展业务，销售收入迅速提升。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将按照 50%以上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项目	2016年实际数 (元)	比例 (%)	2017年至2018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		2018年预计数 -2016年实际数 (元)
			负债数额 (元)		
			2017年预计	2018年预计	
营业收入	39,768,833.30	100.00	50,000,000.00	80,000,000.00	40,231,166.70
货币资金	9,483,123.75	23.85	11,925,000.00	19,080,000.00	9,596,876.25
应收账款	14,482,282.45	38.00	9,000,000.00	24,400,000.00	9,917,717.55
预付款项	11,804,515.15	29.68	4,840,000.00	13,744,000.00	1,939,484.85
其他应收款	633,802.01	1.90	950,000.00	1,520,000.00	886,197.99
存货	18,033,595.76	45.35	22,675,000.00	36,280,000.00	18,246,404.24

其他流动资产	225,243.05	0.57	285,000.00	456,000.00	230,756.9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4,662,562.17	137.45	49,675,000.00	95,480,000.00	40,817,437.83
应付账款	3,388,716.79	8.52	4,260,000.00	6,816,000.00	3,427,283.21
预收款项	2,374,728.00	5.97	2,985,000.00	4,776,000.00	2,401,272.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422.00	0.33	1,650,000.00	264,000.00	134,578.00
应交税费	3,273,898.41	8.23	1,415,000.00	3,584,000.00	310,101.59
其他应付款	303,447.90	0.76	380,000.00	608,000.00	304,552.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470,213.10	23.81	10,699,000.00	12,464,000.00	6,577,786.9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45,192,349.07	113.64	38,985,000.00	83,016,000.00	34,239,650.93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2016年实际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销售回款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期间费用属于日常必要支出。因此，公司需保持合理的流动资金规模。

公司预计未来经营规模扩大，相关采购支出增大。

由上述流动资金测算可见，本次流动资金募集总额为2000万元，小于未来两年的流动资金占用额3423.97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 （六）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合格投资者，其中合伙企业股东2名，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590,700	35,000,357.00	现金
2	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100	5,000,051.00	现金
合 计		2,960,800	40,000,408.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KR36K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0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百超)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13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也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0855，基金管理人名称：深圳市华夏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创新医疗、医械、精准医疗、移动医疗。

### (2) 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18127669W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峰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也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38564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峰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医疗服务、医疗信息化、创新医疗、医械领域。

#### （七）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周啸、田明明、申春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均无控股股东。

####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会计师变更情况

在 2017 年 9 月公司公告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经办会计师为林文忠、赵丽红。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文件，由于林文忠注册会计师所内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德威兰定增项目签字会计师，改由该所周振注册会计师接任，赵丽红注册会计师不变更。本次变更发生在验资工作开始之前，对本次验资工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周啸	6,560,869	24.63	6,560,869
2	田明明	5,336,869	20.04	4,920,652
3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6,667	14.82	0
4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10.01	0

5	申春华	2,586,667	9.71	2,000,001
6	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333,333	5.01	0
7	深圳冰银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119,000	4.20	0
8	刘泊志	856,667	3.22	0
9	朱艳欣	461,000	1.73	0
10	李长胜	438,877	1.65	0
	合计	25,306,616	95.02	13,481,522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周啸	6,560,869	22.17	6,560,869
2	田明明	5,336,869	18.03	4,920,652
3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946,667	13.34	0
4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9.01	0
5	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590,700	8.75	0
6	申春华	2,586,667	8.74	2,000,001
7	重庆金慧信永信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333,333	4.51	0
8	深圳冰银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119,000	3.78	0
9	刘泊志	856,667	2.89	0
10	朱艳欣	461,000	1.56	0
	合计	27,458,439	92.78	13,481,522

## （3）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2,853,495	48.26	15,814,295	53.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2,855	3.84	1,022,855	3.46
个人或基金	2,743,640	10.30	2,743,640	9.27
其他法人	9,087,000	34.12	12,047,800	40.71
其他	-	-	-	-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781,172	51.74	13,781,172	46.5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81,172	51.74	13,781,172	46.57
个人或基金	-	-	-	-
其他法人	-	-	-	-
其他	-	-	-	-
合计	26,634,667	100.00	29,595,467	1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目前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人数为 1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2 名合格投资者，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为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

##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限结束，公司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额(元)	比例(%)	数额(元)	比例(%)
负债合计	9,470,213.10	10.61	9,470,213.10	1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62,961.49	89.39	82,723,761.49	89.73
总资产	89,233,174.59	100.00	92,193,974.59	100.00

注：(1)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 本次股票发行财务数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本次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金额为 4000.0408 万元，其中股本合计 296.08 万元，资本公积合计 3703.9608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金额由 26,634,667 元增至 29,595,467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市场开拓，加快产品研发，并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研发、生产和销售。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啸、田明明、申春华，周啸、田明明、申春华合计持有公司 14,484,405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54.38%，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周啸、田明明、申春华合计持有公司 14,484,405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48.94%，仍为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期限结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啸	董事长	6,560,869	24.63	6,560,869	22.17
2	田明明	董事兼总经理	5,336,869	20.04	5,336,869	18.03
3	申春华	董事兼副总经理	2,586,667	9.71	2,586,667	8.74
4	鄧惠	董秘	79,905	0.30	79,905	0.27
合计			14,564,310	54.68	14,564,310	49.21

#### （4）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6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0.25	-0.6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7	2.89	2.67
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10.61	17.11	10.27
流动比率（倍）	5.77	3.67	7.88

注：（1）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相关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德威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德威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德威兰在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德威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德威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德威兰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为融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为股权激励;未有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2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德威兰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 新增股东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三) 德威兰自2017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第一次发行,德威兰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

(十四)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权益及其他自愿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十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2,960,8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408.00元,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德威兰不存在提前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根据《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德威兰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德威兰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德威兰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

（十九）德威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2 名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备案，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2 名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2 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

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六）珠海海王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峰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SS0855、S38564。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 董事

周啸：周啸 田明明：田明明 申春华：申春华  
金炯：金炯 朱音：朱音

### 2. 监事

王晴：王晴 刘立志：刘立志 邹麟：邹麟

### 3. 高级管理人员

田明明：田明明 申春华：申春华 鄧惠：鄧惠  
侯志华：侯志华

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0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